

<<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8783

10位ISBN编号：756420878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编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作为一门职业，公务员由于其稳定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福利待遇，现在越来越多地受到高校毕业生和在职人员的青睐。

上海公务员因为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有竞争力的薪金待遇，成为公务员职业中最耀眼的“明珠”之一。

因此，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在所有地方公务员考试中极为热门，报考的人数和报考人员的素质相对较高。

为了选拔优秀人才，在命题难度上，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难度略高于全国和其他地方的公务员考试。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采用“2+X”模式。

“2”包括《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x”包括《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和2007年新增的《城市建设管理》的专业科目。

公共科目是考生的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则由考生结合自己所报考的部门、职位以及个人的知识结构和兴趣进行选择，从2010年开始，专业科目只能选择一门。

对照目前上市的一些辅导用书，其主要缺陷在于没有针对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试大纲编写，没有体现出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点，给考生传递了一些不必要的信息，结果自然影响了他们复习备考的效率以及考试过关的成功率。

有鉴于此，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公务员考试联盟网站，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组织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方面的培训权威专家和研究学者，特别为参加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精心编写了本系列辅导教材。

作为公务员考试唯一专业课权威辅导用书。

本书为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应考生提供了非常大的帮助。

每年出版的新版书籍在历次考试前很早告罄。

目前，本套教材包括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申论》第5版，专业科目《综合管理》第5版、《经济管理》第5版以及《政法》第4版等。

作为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最重要的专业课辅导用书，《政法》有五大特点：1.本书依照《上海市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编写，注重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点。

及时更改了2010年考纲相较于2009年考纲的变化知识点。

<<政法>>

内容概要

本书依照《上海市201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编写，注重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特点，及时更改了2010年考试大纲相较于2009年考试大纲的变化知识点。

本书在结构上采用内容讲解与习题练习相结合的方式，上篇前九章叙述考纲所列内容，下篇第十章按照上海市公务员考试模式和试题结构组织了四套模拟试题，其试题难度比实际考试难度稍难。知识与练习相结合的方式能使考生更快地掌握法律知识，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本书编写人员亲自参加上海市公务员考试，了解本专业考试的实际情况。

本书同时可用于国家公务员考试法律基础知识部分的考前复习，读者也可以用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等初步学习。

本书还公布了2008—2009年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真题，供学员参考使用。

书籍目录

第四版前言年上海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 上篇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国家机构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主体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第四节 主要的行政行为 第五节 行政复议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第五节 共同犯罪 第六节 刑罚 第七节 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四节 民事权利 第五节 民事责任 第六节 诉讼时效 第六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六节 合同责任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著作权法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商标法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公司法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六节 劳动法 第九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下篇综合模拟试题一 综合模拟试题二 综合模拟试题三 综合模拟试题四 综合模拟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上海市年公务员录用考试《政法》试卷上海市年公务员录用考试《政法》试卷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六、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和遵守法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公平正义观念、法学理论和惯例,对现行的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意义、内容、概念、术语以及适用的条件等所做的说明。

法律解释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划分。

1.按照解释的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划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官方解释,是指由被授权的国家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对法律进行的解释,它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这种解释在我国主要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三类。

立法解释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于法律的解释。

在我国,立法解释主要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是关于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活动。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于法律的解释。

在我国,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做的解释。

行政解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于法律的解释,在我国是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对法律所做的解释,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于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所做的解释,二是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在行使职权时对于自己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解释。

(2)非正式解释 非正式解释可分为学理性解释和宣传性解释,它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直接引用,但对法律适用有参考价值,对法律的实际适用有着说服力。

2.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划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

语法解释是指按照解释的方法划分的一种法律解释分类,即从法律条文的语法结构、文字排列顺序和标点符号等方面对于法律所进行的解释。

逻辑解释是指按照解释的方法划分的一种法律解释分类,即按照形式逻辑的规则和方法对于法律所做的解释。

系统解释又称整体解释,是指按照解释的方法划分的一种法律解释分类,即按照系统论的原则和方法,从部分与整体(系统)的关系上对于法律所做的解释。

历史解释是指按照解释的方法划分的一种法律解释分类,是从法律制定的历史背景方面对法律所做的解释。

目的解释是指按照解释的方法划分的一种法律解释分类,是从立法的目的和立法精神方面对于法律所做的解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